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送达的《关于变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变更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段岩峰、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峻雄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段岩峰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大华现委派蒋孟彬、申翌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成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蒋孟彬先生，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先生，202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先生，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三、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蒋孟彬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孟彬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98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